

第 71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油麻地連翔道高度超逾 4.7 米車輛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止，連翔道北行支路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 350 米處起，至其與海寶路北行交界處止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高度超逾 4.7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貨車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